

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倡导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科竞赛、职业技能培训及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培养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，从2011级起设立了创新创业实践必修学分，现结合具体实施情况对2011年制订的“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作为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的条件之一。

第三条 根据所获得的累计创新创业学分数，确定创新创业实践的成绩等级：优秀 ≥ 6 学分、4学分 \leq 良好 < 6 学分、3学分为中等、2学分为及格、少于2学分为不及格，在学生毕业成绩单成绩栏中注明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的成绩等级；在学分栏中记2学分（及格或以上）或0学分（不及格）。凡创新创业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者，学院将授予“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学生”称号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同一项目（名称、内容）取得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学分，就高记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得分不累加。

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构成

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“科技创新学分”、“职业技能学分”、“其他学分”三部分组成。

“科技创新学分”指参加学科竞赛、参与科技活动、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、研究成果获奖、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“职业技能学分”指取得各类职业技能证书、或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技能大赛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等、进入学院创业园的创业项目或已经注册的创业公司。

“其他学分”指有一些特殊活动经教学部审核确认后可获取的学分。

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

第六条 “科技创新学分”认定

项目	内容	学分	备注	
学术科技竞赛	国际竞赛	一等奖	8	提供获奖证书
		二等奖	7	
		二等奖以下	6	
		参加	5	
	国家级竞赛	一等奖	7	
		二等奖	6	
		二等奖以下	5	
		参加	4	
	省、市级竞赛	一等奖	6	
		二等奖	5	
		二等奖以下	4	
		参加	2	

	院级竞赛	各等级奖	2	
		参加	1	
学术论文	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	7	提供正式出版物
		第二作者	5	
		第三作者	2	
	其他杂志	第一作者	4	提供正式出版物
		第二作者	2	
		第三作者	1	
绘画作品或设计作品	发表或实施	第一作者	4	提供正式出版物及相关证明
		第二作者	2	
		第三作者	1	
	获奖	第一作者	6	提供获奖证书
		第二作者	5	
		第三作者	4	
专利	发明（得到一项授权号）		6	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授权证书，项目组排名前三位成员
	发明（得到一项申请号）		3	
	实用新型（得到一项授权号）		4	
	实用新型（得到一项申请号）		2	
	外观设计（得到一项授权号）		2	
	外观设计（得到一项申请号）		1	
大学生实践 创新项目	国家级	主持	5	根据教学部公布的结题结果
		参加	4	
	省级	主持	4	
		参加	3	
	院级项目	主持	3	
		参加	2	

第七条“职业技能学分”认定

项目	获奖等级或内容	学分	备注
技能考核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4	提供证书
	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	3	提供成绩单
	TOEFL 550 (PBT) 或 80 (iBT)	2	提供成绩单
	雅思 IELTS 6.0	2	提供成绩单
	英语口语译证书	3	提供成绩单
	通过除英语外的其他外语等级考试	2	提供成绩单
	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	3	提供证书
	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	2	提供证书
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	1	提供证书	

	机动车驾驶证	2	提供证书
	普通话证	2	提供证书
技能竞赛	参照学科竞赛进行认定		
创业项目	已注册创业公司	4	提供营业执照
	进入学院创业园	2	提供相关审批文件

第八条 “其他学分” 的认定

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经教学部认定，也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

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机构为教学部。通过“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——拓展学分”系统进行登记、审核、统计和汇总。

第十条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竞赛、部分技能考核项目和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，由教学部统一导入数据，其他由学生本人在“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——拓展学分”中录入数据并上传证明材料，同时将证明材料原件交辅导员，辅导员进行对照审核，系综合办主任复审，教学部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当年5月份，教学部将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对接同步至学生成绩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并根据《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5级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执行。